##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大写:叁仟万元整)和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收取 1%的担保费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 一 新

罗会远

黄智

Jans

(此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 一 新

罗会远

黄 智